

同本(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赴國外考察之資訊，作一詳實評估，俾據以制定最佳方案。

六十七

質詢日期：84年7月3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為突破媒體壟斷，促使黨政軍勢力退出三台，還給民

眾真實知的權利，市政府應不懼任何威脅利誘，依法收回竹子湖發射站。

說

明：一、解嚴前，黨禁、報禁都是阻礙台灣民主發展的緊箍咒，解嚴後雖然平面媒體獲得開放，但擁有聲光效

果的強勢傳媒——無線電視頻道，依舊壟斷在殘存的威權體制下，尤其被壟斷在黨政軍的手裡；使得屬於全民資源的稀有頻道，淪為威權體制下的政治傳聲筒，對開放社會應該具備的言論自由及傳媒公平使用之原則，可謂絕對的諷刺。

二、在今由陳水扁市長主政的台北市政府，有責任、有義務為社會大眾突破媒體壟斷，爭取客觀、真實的資訊吸收權利。台視公司未盡傳媒客觀報導之責，公器私用，甘為當政者之一言堂，又藉廣告之大量收益豐富一黨之私庫，此種殘民以自肥、愚人而自利之作風，市府豈能坐視不顧？

三、台視以每月17801元廉價租金；長期租用兩千坪的市有土地，在大賺其錢之餘，卻不知以最真實、客觀之報導以回饋民衆，有負市府租地之美意。今年

七月三十一日台視竹子湖發射站基地租約到期，對於此種我行我素，毫無改善誠意之「房客」，市府實無續約之必要，應該在八月一日依法收回。

四、為維護民衆知的權利，突破黨政軍長期的媒體壟斷，雖面臨台視公司強烈抗爭，以及台視大股東——省政府的放話威脅，台北市政府仍應堅持正義，不懼任何威脅利誘，依法如期收回竹子湖市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本案在行政院新聞局胡志強局長見證下，由本府與台視簽定協議書，雙方協議自八月一日起延展租期七天，並就已達成之六點共識於七天內協商具體文字表達，另自八月一日起迄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時間就雙方未達共識部分繼續協商。

二、時至八月七日止台視未能就開六點協議與本府達成文字表達之共識，並試圖以文字技巧推翻該協議之內容，本府認為台視已違誠信原則，故宣告協商破裂；惟本府基於誠信原則，仍將尊重七月卅一日之協議，於九月三十日前續與台視協商。

六十八

質詢日期：84年7月3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衛生局、各市立醫院

題 目：衛生局對市立醫院兒童心理衛生醫療服務，包括特殊兒童之兒童精神醫療等業務之整體政策為何？

說 明：一、社會對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醫療服務之需求與日俱

增，目前除市立療養院以外，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爲市立綜合醫院中唯一僅有擔負此任務的單位。衛生局及各市立醫院是否有任何政策因應？

二、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醫療服務所費人力時間甚鉅，然而現有醫療制度之給付偏低，甚至難以承擔成本，在市立醫療院所人事費用自行負擔計畫中，其業務進行更形艱難，專業人員無法專心全力以赴，甚至必須考慮開拓成人精神科等其他業務以維持營運，相對使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醫療服務受到縮減損失。身爲職司維護全體市民身心健康之公立單位，絕不應仿效私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一味以營業額掛帥，以致犧牲本市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衛生局及各市立醫院是否有任何具體措施，包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人員服務獎勵金評分標準表」中兒童心智科是否另行制定準則以保障該科專業人員之貢獻，並吸引有志者之投入該專業？

三、未來醫院營運趨勢爲人事成本列爲基金預算，即由院所自行吸收，兒童心智科及病理、解剖等服務性高卻不敷營運成本之科別，是否另定政策如列爲公務預算，以免該類科別無法繼續服務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兒童心理衛生醫療服務之服務對象包括智障、各種發展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爲、心理有障礙之特殊兒童以及一般兒童服務內容則從診斷鑑定到各種測驗、檢驗以及後續治療（各種行爲心理治療、職能訓練、感覺統合訓練、注意力訓練、啓智訓練、父母諮詢

……等）。服務人數每年持續成長，尤其健保開放後，更顯著增加。

二、就公共衛生衛生三段五級之觀點言，特殊兒童之早期療育益形重要，而現階段特殊兒童在診斷與評估上常延至國小才被發現，實有失早期療育之意義，若市立醫院能有特殊儀器、設備及專業人才能提供〇至二歲疑似發展遲滯等特殊兒童之診療服務，將有助於特殊兒童在早期療育與日後特殊教育上一完整之療育體系。據此，特殊兒童診療評估業務之重要可見一般，由於這項特殊醫療服務有賴具專業之醫療隊提供專業性之服務，加以此類服務對象特殊，常耗費多時才能完成一個案之診療服務，成本所費不貲，因此，實難維護特殊科別之營運成本，也因更難留任專業人才。又爲專業人才之培育不易與業務服務營運之整體考量，將集中於本府所屬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及市立療養院專責處理特殊兒童之醫療服務。

三、基於提供本市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醫療服務有其必要性，本府將轉知所屬婦幼綜合醫院於獎勵金發放時，針對政策上需要加以考慮保障其權益。未來配合自給自足方案實施，編列公務預算加以補助。

六十九

質詢日期：84年7月31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工務局 法規會

題 目：青年路一七八巷是巷道不是走道！籲請儘速拓寬，以維治安與消防之安全。